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熊子翔
電話：03-3322101#7314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郵件：100122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0902188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800A_109021889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聘僱用及臨時人員職稱一覽表」1份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109年9月7日准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機關學校依聘僱用及臨時人員實際工作內容，優先於旨揭一覽表選置適合職稱，除有特殊情形（如：中央補助計畫已明定之職稱），不得自訂其他職稱。
- 三、另為使表內職稱能有效運用，請適時檢討貴機關學校人員職稱選置情形，並於110年提報修正及整併意見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電 2020/09/14 文
交換章
07:52:27